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邢交安〔2022〕68号

签发人：蒋九芳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外地货运车辆疫情防控明白纸》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相关单位：

近期，全国各地疫情呈现多点散发，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进一步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要求，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外地大货车疫情管控，市局起草了《外地货运车辆疫情防控明白纸》，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在企业、货运场站、沿街饭店、汽修、加油站等重点场所，第一时间开展宣传发放工作，加大管控力度，教育引导全市企业、货运场站及外地货运司机增强防控意识，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主动做好自我

防护，筑牢疫情防控工作的交通防线。



（联系人：景涛 联系方式：13930999787）

外地货运车辆疫情防控明白纸

1. 外地货车来邢承运或配送货物，要向目的地企业（单位）提前报备。报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始发地、货物名称、车辆牌号、驾驶员及随车人员信息、联系方式、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情况等。中高风险地区暂缓来邢。

2. 货车驾驶员及随车人员要正确佩戴口罩，随车携带消毒湿巾、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作业前后进行消毒或洗手，防止疫情感染。

3. 车辆进入场站前，要认真查验驾驶人员和随车人员的体温情况及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如实登记车辆、人员详细信息核对无误后，对车辆及货物外包装进行全面消毒，方可放行入场。

4. 车辆进出场站时，司机及随行人员应当避免与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有不必要的接触。在向企业员工传输、递交配送文件前应当洗手或消毒。

5. 提倡设立“外地货车专用停车位”，为驾驶员及随行人员提供固定活动区域，有独立使用的卫生间及盥洗室，安排专人增加对司机活动区域及车辆停放区域进行消毒频次，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统一处理。

6. 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原则上不下车、不与他人接触。必要时要在规定区域内活动，缩小活动范围。禁止货车驾驶员和随车人

员参与卸货工作，减少人员接触。负责装卸的工作人员要固定岗位，严禁交叉作业。

7. 货物混载时，应当合理安排货物分布，尽量使每批货物分区域单独摆放，防止交叉污染。

8. 做好离场外地货车登记，对车辆来邢时间、停留时间、离邢时间进行记录，建立运输货物及运输车辆台账，做到每批次货物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

9. 对有问题车辆，要第一时间报告属地防控部门，并要求驾驶员及随车人员不得下车走动，等待防控部门处置，不得擅自放行车辆入场、离场。

10. 货源企业或目的地企业每日至少对办公区、作业区、卫生间、设施设备等进行一次消毒每周至少组织对装卸等一线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督促员工按期接种新冠疫苗。

